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各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0%，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部落數的 50% 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0%，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部落數的 50% 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17 萬多人，為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的 1/3，占花東地區總人口數約 30%，其中台東縣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6%；其次是，在這個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部落數的 50% 以上。

二、此外，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等條文，均敘明多元文化以及原住民族發展的必要性及重要性，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永續及區域治理等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編列相關預算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陳碧涵 廖正井 陳歐珀 王進士
簡東明 江惠貞 孔文吉 尤美女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吳委員育昇等 25 人，針對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由本部全額負擔。」但政府的良法美意，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收據，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出讓房東繳稅，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吳育仁、吳育昇等 25 人，針對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由本部全額負擔。」但政府的良法美意，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收據，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出讓房東繳稅，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讓人人安居，行政院公布多項多元安居措施，包含租購房屋措施，如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現代住宅，並提高購屋優惠貸款的上限、租屋補貼政策、延長繳款年限等等。

二、前內政部長江宜樺曾指出：「台灣房屋自有率已高達八成，堪稱世界數一數二，但解決居住問題不見得要人人要有房子，如何讓剛出社會者能在合理的負擔下有舒適的房屋可住，健全的租屋市場是重要關鍵。」另依據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由本部全額負擔。」。

三、但政府的良法美意，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租賃契約等收據，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因此，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出讓房東繳稅，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

提案人：江惠貞 陳碧涵 吳育仁 吳育昇
連署人：張嘉郡 邱文彥 林鴻池 丁守中 呂學樟
廖正井 蘇清泉 陳淑慧 林國正 鄭天財
楊應雄 簡東明 呂玉玲 林明濤 蔡錦隆
江啟臣 徐少萍 羅明才 翁重鈞 楊玉欣
羅淑蕾

時的簽約價格進行審定呢？為何要欺騙廠商呢？簡直是在玩文字遊戲！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目前政府所推動的提升經濟動能方案中，有關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中的策略及優惠項目，如低利貸款 300 億元、機器設備進口關稅減免 50%、協助解決土地需求及提高外勞配額比率等。這些政策都是希望吸引台商回流，其實過去出外打拼的台商，是為了降低勞工成本而移往大陸設廠；而當時參加 006688 方案的廠商，是為了根留台灣、愛台灣土地及工業而留下來打拼的廠商。對照這兩個方案的待遇，請這些因勞工成本而外移的台商回來是給他優惠，對原先留下來的廠商就打屁股！這是另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坦白說新方案中的外勞政策，也不見得是正確的，請經濟部考量，會不會傷害到留在國內的廠商？當二者所生產的產品相同時，回流廠商是在特區享有外勞配額等優惠，而工業區的廠商成本又較高，難道要讓吸引回流的廠商打倒根留台灣的廠商嗎？再製造出另一個失業問題嗎？所以，請經濟部慎重思考此一問題。

至於，有關經濟部所提到相關法令問題，本席拜託經濟部請法律專業提出解套的方法，重新檢討法令的不適用之處，並請政府遵循信賴保護原則，維持原先所簽訂契約中的價格。

主席：請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廠商協進會黃呈濱副理事長發言。

黃呈濱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9 月 22 日經濟部部長曾來彰濱工業區參加座談會，主要是談到 006688 方案，而我們上次收到的公文，工業局表示如果土地漲價則廠商必須補差價。本人曾提出一個方案，這個概念是，中小企業在資金的運用上極為重要，當我們類似分期付款在繳土地租金，在繳到一半時，土地款金額大概是等於是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的價格，如果未將這些價格轉換出來，資金將會困在其中而無法動彈，對中小企業而言是一大問題。

此外，土地市價化優惠措施、006688 方案優惠措施都是政府的德政，政府也一再宣傳這是鼓勵廠商留在台灣的優惠價格，其實工業區土地市價化的價格較 006688 方案的土地價格便宜，則對於仍在依照 006688 方案繳納租金的廠商，希望政府研議出較有利的政策，可以讓他們有第三項較有利的選擇。

主席：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廠商協進會黃副理事長是請工業局思考在市價化之外，對於廠商在繳了 10 年後想要進行租轉購時，在價格上應有符合廠商利益的另一條路可選擇。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處理問題不能論而不決，也不能有任何模糊地帶。我們的訴求其實很簡單明確，就是依照當時契約的價格做為計價基礎。剛才連副局長的報告中提到，此一優惠方案對台灣經濟的助益是創造 4,824 億年產值及 8 萬個就業機會，這是所有不願到中國及其他國家設廠、相信政府而留下來的台灣中小企業共同打拼的結果，他們是台灣的寶，政府不但不疼惜，反而欺騙他們，這是正確的做法嗎？

連副局長又提到 91 年彰濱工業區、92 年大發工業區及 96 年台中科技大樓等例，但相關的權利義務關係並未說明清楚，本席認為 3 個契約版本是相同的，都是依照契約的價格做為計價標準，但你又在後面提到「價格顯不合理須重審價格」，請問什麼是「價格顯不合理」？是你說